

評論：防疫基金遺漏支援課託服務

(2020年3月13日發表於《明報》，網址：<https://news.mingpao.com/pns/觀點/article/20200313/s00012/1584038744291/蔡蘇淑賢-防疫基金遺漏支援課託服務>)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筆者上月撰文促請政府協助家長共渡時艱，焦點在推動政府紓緩育有幼兒家長在停課期間繳交學費的壓力。教育局及勞福局亦在多個團體呼籲下，分別從原有預算及防疫基金撥款，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紓解家長財政壓力。政府能夠順應民意，當然值得嘉許。不過，正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小學生家長卻未有如此幸運，未獲眷顧。

課託與N班情況類近

香港雙職家庭普遍，家長為避免就讀小學的子女放學後獨留家中，遂產生課餘託管的服務需求。雖然這類服務由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監管，但由社福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方式營運，情況一如幼稚園的N班（學前預備班），營運機構及家長所面對的處境也類近。

停課期間，營運機構應政府要求暫停課餘託管服務，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一如幼稚園，營運機構在停課期間仍需向導師支付薪金，所以仍會向家長收取月費，以確保服務在停課後得以持續提供。不少家長目前已需放無薪假，以便在停課期間照顧孩子，部分更已辭工或者被遣散，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每月千多元的課託費實是百上加斤，拖欠費用的情況便因此出現，情況恍如N班翻版。

拖欠月費影響服務

或許有人會認為營運機構可終止服務及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問題在於這種做法在目前哀鴻遍野的情況下猶如落井下石，一旦終止欠款者的服務，有關家長在復課後便需受照顧孩子所限，更難覓得工作，否則便只能冒險獨留子女在家，這種結果肯定不是社會所願見。然而，鑑於服務的自負盈虧性質，而營運機構又為非牟利，欠款只會成為虧損，最終不單影響課託服務，亦有可能危及營運機構的其他服務。

需要政府援助

既然政府能夠確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營運機構及家長在疫情中面對的財政困難，並撥出資源予以協助，為何對相同性質及處境的課餘託管服務置之不顧？雖然課餘託管的月費千多元，與幼稚園全日班相若，但人數卻少許多，只有5000多（註1）。即使政府為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家長代付2月至4月的費用，金額應為1500萬元左右（註2），在政府的預算中實微不足道，但卻能發揮穩定服務、安定民心之效。

面對近期的逆境，政府以「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為施政主軸，而課餘託管服務正正就是能夠「保就業、紓民困」的支援服務。若政府連牟利的企業也可以撐，非牟利的社福機構當然更值得撐。雖然此前防疫基金未有將課餘託管服務納入支援範圍，但對於任何有助紓解民困的措施，社會只有嫌少，不會嫌遲。希望當局能夠拾遺補漏，協助使用課餘託管服務的家長及營運機構共渡時艱。

註1：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勞工及福利局），2019（bit.ly/3cOOjqA）

註2：已扣除當中約1800個原有全額減費名額

相關文章：〈[評論：政府需協助幼兒家長共渡時艱](#)〉，《明報》，2020年2月20日